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6人,实际出席董事1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施红敏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其中,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公司报请核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过程中,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案进行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

《公司章程》经监管机构核准生效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原有制度履行相关职责;待《公司章程》核准生效后,公司即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与监事会运作和监事履职相关的制度同步废止。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关于赎回优先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公司全额赎回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事宜尚需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同意。

三、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金融债券发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施红敏。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与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顾金山、陶宏君。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六、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基本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葛明监事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8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3楼上海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8日

至2025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
1.01	撤销监事会并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02	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3	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金融债券发行授权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9	上海银行	2025/7/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2025年8月1日(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

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靠近江苏路)纺发大楼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交通:地铁2号、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 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四)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五)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于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27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饶女士、朱女士
邮政编码:200011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邮　箱:ir@bosc.cn
传　真:021-68476215

(二)现场参会特别注意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2、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	–	–
1.01	撤销监事会并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2	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3	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金融债券发行授权的提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或者"○"。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9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消费金融")人民币21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年。

-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顾金山先生、陶宏君先生对与中邮消费金融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邮消费金融人民币21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同业借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等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

中邮消费金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邮消费金融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邮储银行"),邮储银行同时受到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影响,因此中邮消费金融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邮消费金融成立于2015年1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包括邮储银行(持股比例70.50%)、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67%),法定代表人王晓敏,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30(JM)。经营范围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与中邮消费金融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规则,交易定价与交易条件不优于其它同类非关联方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与中邮消费金融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1亿元,不足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曾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包含本次交易在内的新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关于与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上海银行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7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条修订
第七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本行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行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本行承担民事责任。本行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8条、第9条修订
第八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同一种类的股份每股金额相等,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同一~~种类~~类别的股份每股金额相等,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财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0条、第17条修订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以及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以及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1条修订
第三章 股份与注册资本	第三章 股 份~~与注册资本~~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章节名称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本章程所称普通股是指本行所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做理解,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三章中提及"股份""股票""股本"均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三章中提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东。 本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本章程所称普通股是指本行所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类别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除非特别说明~~或~~或者根据上下文应另做理解,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三~~二章中提及"股份""股票""股本"均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三~~二章中提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东。 本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7条修订
第十五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普通股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相同条款的优先股具有同等权利,优先股的权利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确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	第十六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普通股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相同条款的优先股具有同等权利,优先股的权利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确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7条修订
第十九条 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本行~~或~~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本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本行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本行可以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22条修订
第二节 增资、减资和股份回购	第二节 ~~增资、减资和~~股份增减和回购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章节名称
第二十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065287亿元。	调整为第五条	条款顺序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三)向现有普通股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新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六)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七)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应按优先股发行文件约定的方式确定转换价格及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因实施强制转股而由优先股转换成的普通股与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注册资本的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按照法律法规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份; (二)~~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份; (三)向现有普通股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新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六)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七)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应按优先股发行文件约定的方式确定转换价格及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因实施强制转股而由优先股转换成的普通股与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注册资本的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按照法律法规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9条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23条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行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调整为第二百一十九条	条款顺序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行因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批准。本行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购回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行因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批准。本行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股票上市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购回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27条修订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应当依法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28条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份(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29条修订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转让以及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转让,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或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转让以及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转让,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或~~或者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种类~~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30条修订
第四章 党 委	第四章 党 委	
第三十三条 本行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聚焦事关本行发展的根本性、方向性、长远性、全局性等重大问题,制定党委议事规则,明确党委的议事范围、议事组织、议事程序、议事纪律、决策事项的落实与监督等内容。 (一)根据党委职责权限,党委议事范围包括:党委集体研究决定的党的工作内容、党委集体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内容、党委听取重要事项汇报的内容等。 (二)本行贯彻落实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制定明确前置事项清单。提交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先经党委研究讨论。 (三)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议。对需要提交党委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不能及时召开会议的,经党委书记同意后,可采取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等会议方式先行审议,事后在党委会议上报告予以追认。除"三重一大"和"前置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按党委议事规则执行。 (四)党委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形成的意见,按职责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或由高级管理层落实执行。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研究讨论时,应坚决落实党委决策意图,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对于党委前置讨论研究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根据需要适时向党委会报告推进落实情况。	第三十二条 本行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聚焦事关本行发展的根本性、方向性、长远性、全局性等重大问题,制定党委议事规则,明确党委的议事范围、议事组织、议事程序、议事纪律、决策事项的落实与监督等内容。 (一)根据党委职责权限,党委议事范围包括:党委集体研究决定的党的工作内容、党委集体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内容、党委听取重要事项汇报的内容等。 (二)本行贯彻落实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制定明确前置事项清单。提交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决策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先经党委研究讨论。 (三)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议。对需要提交党委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如遇特殊情况~~或~~或者突发事件,不能及时召开会议的,经党委书记同意后,可采取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等会议方式先行审议,事后在党委会议上报告予以追认。除"三重一大"和"前置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如遇特殊情况~~或~~或者突发事件,按党委议事规则执行。 (四)党委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形成的意见,按职责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或~~或者由高级管理层落实执行。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研究讨论时,应坚决落实党委决策意图,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对于党委前置~~讨论~~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根据需要适时向党委会报告推进落实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指导意见修订。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股东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章节名称
第一节 股 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章节名称
第三十六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法人或自然人。 本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法人~~或~~或者自然人。 本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类别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32条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本行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 (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三)根据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般情况下,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以下简称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可按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本行优先股股息不可累积,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止。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三十七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行及全资子公司~~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本行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本行终止~~或~~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 (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三)根据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般情况下,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或者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或者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以下简称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可按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本行优先股股息不可累积,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止。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或者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或者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或者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34条及《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2024)版》第19条修订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要求查阅~~前条所述~~、复制本行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35条修订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本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六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行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参照本条第六款、第七款规定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36条、第37条、第38条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六)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七)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八)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九)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十一)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十二)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复和处置计划采取适当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股东应当积极予以支持。	第四十条 本行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款,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 (四)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六)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七)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八)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九)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十一)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十二)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复和处置计划采取适当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股东应当积极予以支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40条
第四十三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章程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持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需向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票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期间,其在股东大会以及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本行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一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或者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章程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持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或者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或者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或~~或者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需向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票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或者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期间,其在~~股东大会~~股东会以及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本行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54条调整表述,调整条款顺序
第四十四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删除本条	相关内容已整合至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七条 本行不得为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本行不得为~~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融资行为提供~~融资性~~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但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修正)》第28条修订
无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增加章节
无	第四十七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本行利益。 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本行第一大股东适用本节相关规定。	新增。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42条
无	第四十八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本行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本行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本行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本行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本行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本行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新增。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43条、第45条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章节名称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四)对本行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批准本行重大对外股权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依法提交的提案; (十九)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 (二十)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 (二十一)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二~~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三)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四)对本行增加~~或~~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五)对本行发行~~本行~~债券~~或~~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六)对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七)修改本章程; (~~十一~~八)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十)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四~~十一)对本行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十二)审议批准本行重大对外股权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 (~~十六~~十三)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七~~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十五)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一以上(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依法提交的提案; (~~十九~~十六)听取~~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 (~~二十~~十七)决定~~或~~或者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 (~~二十一~~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46条修订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 (八)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 (~~八~~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48条、第49条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由监管机构认可的合法有效的网络投票系统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第五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或者~~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身份由监管机构认可的合法有效的网络投票系统~~或~~或者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50条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股东会进行见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告: (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51条修订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章节名称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职责的,~~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54条修订
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18条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52条修订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职责,~~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53条修订
第五十八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八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54条修订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有在该次会议上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有在该次会议上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55条修订
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56条修订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57条修订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章节名称
第六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六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一以上(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一以上(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59条修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61条修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62条修订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章节名称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65条修订

(下转B30版)